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4171號

上訴人 卓琰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93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詹昕容